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监事李铁南女士委托监事杨扬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30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7	2025/8/8	2025/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48,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7,948,4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7	2025/8/8	2025/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14,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晓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30,016	99.8772	160,100	0.1067	24,1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25,216	99.8740	160,100	0.1067	28,90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25,616	99.8742	160,100	0.1067	28,500	0.0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9,950	82.0143	160,100	15.6324	24,100	2.3533
2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5,150	81.5456	160,100	15.6324	28,900	2.822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35,550	81.5847	160,100	15.6324	28,500	2.78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朱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理财产品7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7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7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7月30日到账，收到产品收益1,823.50万元，已于2025年7月31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100,000.00	2,473.62	1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153.64	-
3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15,000.00	191.45	8,000.00
4	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6,915.05	-	-	6,915.05
5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	-	33,000.00
合计		212,915.05	155,000.00	3,818.72	5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915.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84.95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3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58%、低档收益率1.00%。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7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28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31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公司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6,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1,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天	2025.7.28	2025.8.28	1.00%-1.58%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项目投资事项仍需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抢占特种工程塑料市场先机，深度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并构筑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PEEK（聚醚醚酮）等特种新材料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完成PEEK材料生产技术与核心工艺的开发，为加速实现该关键战略材料的产业化与市场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化学”）打造覆盖PEEK从聚合到复合再到制品的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平台。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游产业自有资源，强化上下游协同发展，建设苯乙烯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及30万吨/年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近日，浙江化学已取得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聚醚醚酮、苯乙烯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及30万吨/年改性、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单位：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428.0平方米，约150.6亩，拟建设聚醚醚酮材料（PEEK）聚合生产线2条；苯乙烯类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装置1套；改性、复合材料生产线36条。

项目总投资：9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四路1号的4号楼409-150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化学100%股权。

7、浙江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PEEK材料具有耐高温、阻燃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能以及低密度、高强度、高韧性等优异的机械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车、风电、光电、半导体制造、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3D打印、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通过与拥有国内领先技术的院校团队合作共同开发PEEK聚合产品，并同自有连续纤维增强工艺技术相结合，构建“核心树脂-关键中间品-终端构件”的PEEK材料产业一体化格局。本次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PEEK材料项目，是公司PEEK材料产业化的关键举措，项目将优先聚焦于国产化率提升空间大的高增长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特种材料解决方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本次拟投资建设的苯乙烯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及30万吨/年改性、复合材料项目，将深度释放公司绿色石化新材料与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打造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板块的一体化布局。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高度契合公司打造以大化工、大健康产业为两翼，构筑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需办理规划许可、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2、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备案。项目投资事项仍需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9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79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9元/股）的80%（3.83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